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2、剩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19.46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23.12 万元，“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96.34 万元。

3、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36,61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9,99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53,77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46,220.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21,636,6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9,609,605.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21 号《验资报告》。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8,783.60
2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6,348.40
	合计	15,132.00

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人民币 151,319,994.33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46,220.73 元, 差额为 73,773.60 元, 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审计费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原计划投入“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其中: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中的 3,757.18 万元,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中的 1,242.82 万元)变更为投入“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1)。

(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在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 公司与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四)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原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	7,759.53	5,105.58

注：非公开发行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6,348.40万元；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缩减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将1,242.82万元变更投入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调整后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5,105.58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万元）
	厂房改造	生产设备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	1,423.31	2,627.28	79.34%	1,123.12
合计	4,050.59		79.34%	1,123.1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3、项目结项情况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专用设备、自动生产线，来提高产品的品质及市场占有率。根据规划，该项目已形成的资产已达到预期产能，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4、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使用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三、本次拟终止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原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34,538.48	5,026.42

注：非公开发行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29,860.00 万元；由于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募足，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8,783.60 万元；2019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缩减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将 3,757.18 万元变更投入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调整后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5,026.42 万元。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 金使用 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万元）
	厂房改造	设备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1,227.19	2,854.58	81.21%	1,096.34
合计	4,081.77		81.21%	1,096.34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3、项目终止原因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主要系用于生产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材料，其中含有塑料成分。随着全球及我国对于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欧

盟陆续推出禁塑令，我国各地也陆续出台限塑令，对项目的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放缓了对于该项目的建设进度。2020年10月，项目所在地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即“新版限塑令”，使得项目所在地市场形势更加严峻。公司积极与原核心设备供应商意大利 FFP 公司沟通改造原设备，寻求使得设备能够生产不含塑料成分的产品。受疫情影响，国外供应商人员一直无法进场调试改造，后经过充分沟通与论证，鉴于改造费用过高，不具有经济性，公司决定缩减规模，目前项目完成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实施。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转机，公司将根据市场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目前公司决定对于该项目的通用设备进行转产再利用，对于专用设备尝试用于其他项目，从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拟终止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做出的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

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投资明细、查看项目建设完工情况及投产情况，对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顺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

2、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